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.08.28 修訂

- 一、依據:108.06.17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 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:為順應時代潮流、學生需求及維護校園安寧暨教師教學紀律,輔導學生尊重他人及正確 使用行動載具,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三、本法所稱行動載具:泛指<u>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</u>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(僅作計時計步,不具連網、通話功能之手錶手環不在此限)。

四、使用規定:

(一) 攜帶:

- 1. 不可將行動載具(手機)刻意外露或掛於胸前裝飾。
- 2. 考試時不可將行動載具帶入考場,否則依違反考試規定辦理。

(二) 保管:

- 1. 個人行動載具要妥慎保管,遺失者自行負責。
- 2. 偷竊者將送警依法辦理。

(三) 使用注意事項:

- 1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,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2.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,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3. 學生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,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4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,切勿影響他人。
- 應遵守校園秩序,並注意使用安全,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6. 尊重智慧財產權,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(四) 禁止事項:

- 未經師長同意,禁止使用學校電源及無線網路,如經查明屬實,則喪失攜帶行動載具 之權益。
- 2. 不得騷擾他人,或未經同意而私自將他人行動電話號碼告知第三者。

五、違規懲處:

- (一) 第一次違規口頭警告,第二次違規將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許可六個月。
- (二) 涉及刑責問題,則送警依法論處。

六、申請使用行動載具程序:

- (一) 填寫「中平國小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」,經導師確認後經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攜帶到校。
- (二) 行動載具(手機)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,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- (三) 申請書如後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並公布於本校網站,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修正時亦同。

中平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載具申請書

年	班	學生	因	
			(請家長說明	月須攜帶手機之原因)
違反桃園市中.	平國小	學生使		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,若有 願接受學校之處分外,並撤銷 議。
學 生:			(簽章)	
學生家長(監	護人)	•	(簽章)	
家長聯絡電話	:			
導師簽章:				
生教組長審查	查簽章	::		
學務主任核次	能簽章	::		
核准日期:			(自核准日起,始日	丁攜帶)
註:				
1. 行動載具(手	-機)號	碼更換	者需重新提出申請,否則	視同未申請。
2. 申請後須經	導師確	認實際	需要及經學務處許可後始	得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

國

月

日

年

民

華

中